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安徽博微广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 物资采购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交易内容

1、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安徽博微广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博微广成”)签署《物资采购协议》，由博微广成向公司提供系统集成相关项目工程设备及相关系统集成的服务及维护。

2、截至目前，公司向博微广成采购系统集成相关项目工程设备及相关系统集成的服务及维护，合同金额为5322.32万元。

●关联人回避事宜

公司五届三次董事会审议本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因实施中标的数字城管、视频监控等合同项目的需要，从博微广成采购系统集成相关项目工程设备及相关系统集成的服务及维护。此交易有利于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快速发展，博微广成充分利用自身在系统集成业务上的综合实力和优势，为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在物资采购和系统维护上提供服务和支撑。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博微广成签署物资采购协议，由博微广成向公司提供系统集成相关项目工程设备及相关系统集成的服务及维护。

鉴于博微广成系公司控股股东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以下简称“华东所”)

的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物资采购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安徽博微广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 605 号民创中心四层

法定代表人：陈信平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音视频产品、嵌入式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微波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多媒体网络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安全防范工程等

关联关系情况：博微广成是公司控股股东华东所的子公司，持股比例47.06%，华东所为博微广成的第一大股东。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采购定价系按照博微广成参与合同项目提供产品与服务的程度，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因实施中标的数字城管、视频监控等合同项目的需要，从博微广成采购系统集成相关项目工程设备及相关系统集成的服务及维护。博微广成充分利用自身在系统集成业务上的综合实力和优势，为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在物资采购和系统维护上提供服务和支撑，此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快速发展。且此次关联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4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博微广成签署物资采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事项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博微广成签订《物资采购协议》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同意将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五届三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博微广成签订《物资采购协议》有利于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快速发展，博微广成充分利用自身在系统集成业务上的综合实力和优势，为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在物资采购和系统维护上提供服务和支

持。此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1、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四创电子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或补充确认，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的制度，该事项还将提交四创电子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决策机构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2、四创电子及其关联方博微广成承诺对交易的公允性负责，以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

因此，国元证券对上述四创电子与博微广成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五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博微广成签署《物资采购协议》之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3、公司与博微广成签署的《物资采购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1日